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
登錄報名

地 址：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入學資訊網址： <https://exam.nkuht.edu.tw>

報名諮詢電話：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7)806-0505 轉分機 12203

傳 真 電 話： (07) 806-0980

115 年 3 月 25 日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

招生重要日程表及重要注意事項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即日起免費開放下載列印
網路登錄、上傳表件暨繳費	115年6月24日(星期三)09:00起至 115年8月07日(星期五)中午12:00止
報 名 方 式	考生應於規定報名時間內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考試報名專區，點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填妥報名基本資料及上傳相關證明表件，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費繳交，逾期將不予受理。
公告總成績及報名狀態	115年8月14日(星期五) 10:00
揭 榜 通 知 單 下 載	115年8月14日(星期五)10:00
成 績 複 查 截 止 日	115年8月17日(星期一)10:00止
揭 榜 作 業	115年8月19日(星期三)
錄 取 生 網 路 報 到 (請詳閱網路報到說明)	115年8月20日(星期四) 10:00起至 115年8月21日(星期五) 23:59止
註 冊 及 驗 證 (含新生入學輔導)	請查看本校教務處網站： 網址: https://academic.nkuht.edu.tw/

- 一、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四技進修獨招專區最新消息**(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四技進修獨招→**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二、本招生分為【一般生組】和【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一般生組依據「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之考試成績；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則以「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作為申請入學成績採計之依據。
- 三、本招生不收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報考。
- 四、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之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外國學生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就學-就讀高中(職)者，因已喪失原學生身分，不得報名本招生考試。

目 錄

壹、招生學制簡介	1
貳、招生類別、系別、名額	2
參、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3
肆、報考資格	4
伍、報名截止日期、報名方式及其他應繳資料說明	6
陸、退費規定	8
柒、揭榜通知單下載	8
捌、成績複查	9
玖、揭榜	9
拾、錄取生報到作業	9
拾壹、新生網路報到	10
拾貳、註冊及驗證	10
拾參、收費項目及標準	10
拾肆、注意事項	10
拾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11
附錄、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12
附件	
附件 1、以專業技術人員、教師資格報考切結書	13
附件 2、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件 3、考生申訴書	15
附件 4、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16
附件 5、揭榜委託書	17
附件 6、本校路線圖	18

壹、招生學制簡介：

學 制	四技進修部															
電 話	(07)806-0505 分機 12201、12203															
傳 真	(07)806-0980															
本校網址	https://www.nkuht.edu.tw/															
各項資訊	<p>【上課時間】 授課時間原則為週一至週五 18：30～21：50，必要時得於週六、日排課。</p> <p>【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包含校外實習)，得延長修業 2 年，凡修畢各系規定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者授予學士學位。</p> <p>【收費標準】</p> <p>1.進修部收費以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114 學年度各科目每小時學分學雜費 900 元，115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頒定學分學雜費調整辦法辦理，其餘代辦費(制服、刀具等)另計；相關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首頁之「學雜費專區」資訊。</p> <p>2.各系課程所需支用之實習材料費，除依教育部頒定標準收費外，再依課程教學實際需要酌增收取。</p> <p>3.本校實施校外參訪研習，該研習課程安排及活動費用，由各系依課程實施現況訂定，課程必選修別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902 1307 1099"> <thead> <tr> <th>系所名稱</th> <th>必/選修</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餐飲管理系</td> <td>選修</td> <td></td> </tr> <tr> <td>旅運管理系</td> <td>必修</td> <td></td> </tr> <tr> <td>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td> <td>選修</td> <td></td> </tr> <tr> <td>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td> <td>選修</td> <td></td> </tr> </tbody> </table>	系所名稱	必/選修	備註	餐飲管理系	選修		旅運管理系	必修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選修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選修	
	系所名稱	必/選修	備註													
餐飲管理系	選修															
旅運管理系	必修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選修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選修															
	<p>【教學資源】</p> <p>1.本校所提供教學資源概況：實務師資陣容堅強，各系設有全面空調之普通教室及專業教室，教室內有多媒體設備，以利教學之用；另有圖資大樓、教學大樓、語言教室、國際會議廳、師生餐廳、完善的運動設施、校園網路及充滿人文藝術氣息的優美校園。</p> <p>2.本校設有師資培育中心，開設教育學程。</p> <p>3.國際化及專業化教學資源：透過擇優選才機制，提供海外研修及實習(加拿大、英國、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香港、澳門……等國家)機會。另有多項國際認可之專業證書文憑課程，如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美國旅館協會(AH&LA)及藍帶廚藝學院(Le Cordon Bleu)等。</p> <p>4.企業化教學資源：本校為使學生於就學期間提早熟悉未來職場就業之企業經營環境，各招生學系皆設置仿真之校內實習場域，如實習旅館、實習餐廳及航空地勤服務櫃檯與客艙。</p> <p>【獎助學金】</p> <p>1.本校提供學業優秀、專業技能、清寒、社會關懷與服務學習學生等多項獎學金，並協助辦理各種校外獎學金之申請。</p> <p>2.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並提供多項助學金如急難救助金、工讀助學金等做為學生就學補助。</p>															

	<p>【限制條件】 行動不便、機能障礙及患有隱性疾病(如癲癇等)與法定傳染病者請謹慎考慮報名，以免影響將來學習及就業。</p> <p>【其他資訊】 1.本校四技進修部實施校外實習制度，透過本校與業界洽談暨校園徵才方式，提供學生選擇實習單位前往業界實習一年，實習期間依教育部規定仍須繳納學費全額、雜費五分之四。 2.凡揭榜當天錄取者，請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畢業證書正本及 2 張 2 吋脫帽照片(照片背面請填上姓名)。</p>
--	---

貳、招生類別、系別、名額：

學制	招生系組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	一般生組 (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		特種身分生				
		正取	正取	備取	退伍軍人	原住民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餐飲管理系	6 名	60 名	10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旅運管理系	1 名	16 名	10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2 名	26 名	10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1 名	11 名	10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不符報考資格者，若經錄取，將取消入學資格。

※本校於報到時審核入學資格，資格不符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法辦理入學，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1日臺教技(一)字第1142300387A號，本校115學年度停招旅館管理系四技進修部。

參、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組別 招生系別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		一般生組 (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				
採計成績	115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00%)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00%)，不限群類別				
採計科目及 加權比重	國文	英文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	1	1	1	1	1	1
計算方式	國文×1+英文×1= 實得總分		國文×1+英文×1+數學×1+專業科目(一) ×1+專業科目(二) ×1= 實得總分				
同分參酌順序	1.英文 2.國文；如比序後仍有同分同比序之情況，則於揭榜現場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揭榜順序。		1.英文 2.國文；如比序後仍有同分同比序之情況，則於揭榜現場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揭榜順序。				
錄取方式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p>第一階段：依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全部考生報名人數，按實得總分高低及名次先後順序取前30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揭榜作業。報名人數若未達30人，則依實際報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階段揭榜作業。</p> <p>第二階段：考生依序揭榜選擇志願科系，至錄取額滿為止。</p>					
	一般生組	<p>第一階段：依全部考生報名人數，按實得總分高低及名次先後順序取前339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揭榜作業。報名人數若未達339人，則依實際報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階段揭榜作業。</p> <p>第二階段：考生依序揭榜選擇志願科系，至錄取額滿為止。</p>					
	特種身分生	<p>第一階段：各特種身分生，可參加「一般生組」第二階段揭榜作業。以原始總分參與「一般生組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一般生名額」或直接參與下階段「特種身分生分發」。</p> <p>第二階段：各「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特種身分優待加分(附錄)後成績與同類特種身分考生依高低及名次先後順序進行揭榜分發。</p>					
注意事項	<p>1.進入揭榜分發作業之考生，須持與報名時相同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才可參加揭榜作業。學歷證件係指「畢業證書」正本，學力證件係指「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p> <p>2.具有參加第二階段揭榜作業資格之考生並不表示一定能錄取，招生名額額滿即結束揭榜作業，須視現場揭榜狀況而定。</p> <p>3.「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若招生名額未滿時，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生組」使用，但各系之間缺額不得相互流用。</p> <p>4.「特種考生身分」具有一般身分及特種身分二種，錄取順序：</p>						

- (1) 特種身分考生可先以原始總分參加「一般生組」第二階段揭榜作業，以一般生名額錄取；或直接以優待加分後總成績參加「特種身分生」揭榜作業，以該類外加名額錄取。
- (2) 以一般考生身分分發錄取為「正取生」者：將不再評定有「特種考生身分」之各分發結果，不得再參加特種身分生揭榜作業。
- (3) 以一般考生身分分發，而未獲分發為「正取生」時，則啟動以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後成績與同類特種身分考生進行特種生揭榜分發。但加分後成績未達一般生組正取生之最低錄取分數者不予錄取。
- (4) 已獲分發為「特種考生身分正取生」者，將不再保留有一般考生身分之「備取生名次」分發結果。

備註：特種身分生得參加一般生揭榜作業及特種身分生揭榜作業，惟參加一般生揭榜作業且錄取後，不得再參加特種身分生揭榜作業，若特種身分生於一般生揭榜作業時放棄者，可以特種身分參加特種身分生揭榜作業；惟如放棄一般生揭榜作業，參加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分發者，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不得要求回復一般生身分錄取結果。

肆、報考資格：【為維護您的權益，敬請詳細閱讀簡章內容】

具有下列學歷(力)或同等學力資格之一，准予報考本入學考試：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倘法規修正請依教育部公告內容為準)

一、一般學歷：

【一般生組】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滿一年以上者。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高中生。
- (二) 以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基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未滿一年者，得參照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

- 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滿1年，或持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一)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十六)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

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一)考生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符合相對應報考資格者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1.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之考生，符合報考資格二之(一)、(四)、(十)規定者。
- 2.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考生，符合報考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滿**1年**者。
- 3.符合報考資格二之(二)、(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規定者。
- 4.符合報考資格二之(六)、(七)、(八)規定滿**1年**者。

(二)考生自畢業或取得報名學歷(力)資格之年資採計，計算至115年6月30日。

(三)持國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件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將畢業證書譯為中文，否則不予採認。

(四)參加本校招生考試現場作業須攜帶揭榜通知單正本、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及應考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須另行攜帶代理委託書。

(五)本校保留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請詳讀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若考生錄取後於報到或日後發現不符入學資格時，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伍、報名截止日期、報名方式及其他應繳資料說明：

一、115年6月24日(星期三)09:00起至115年8月07日(星期五)中午12:00止，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考試報名專區→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進行報名。

二、報名程序：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上傳相關證明表件」及「繳交報名費」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上網登錄基本資料：考生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只須登錄1次，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登入報名。

(二)上傳相關證明表件：

- 1.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非就學居留證)正反面**(必檢附)**。
- 2.報名「一般生組」-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報名「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115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必檢附)**
- 3.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必檢附)**。
- 4.姓名更改證明(無則免附)。
- 5.特種生身份證明文件**(以特種生身份報名者必檢附)**。
- 6.以專業技術人員、教師資格報考切結書(無則免附)。

(三)繳交報名費：

- 1.繳款帳號：報名費繳款帳號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人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2.繳款金額：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如因個人因素致逾期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其他應繳資料說明：

(一)1.應屆畢業生如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檢附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請擇一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後報名：

(1)學生證正反影本(須加蓋114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及教務單位戳章，如學生證無註冊章，請檢附在學證明)。

(2)在學證明書。

本人於錄取報到時，若未能依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2.非應屆畢業生應上傳畢業證書影本。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報名時須繳交(驗)下列證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3.英文文字以外之國外學歷，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三)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文件：

1.服義務役人員如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須繳驗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繳驗准於報名同意書正本(如附件 4)，始准予報名。

2.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可由各單位主管核准，須繳交准予報名同意書正本(如附件 4)。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管(管)核定。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管(管)核定。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管核定。

(4)上述准予報名之同意書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四)報名特種身分考生需檢附身分資格證明文件：

身分類別	應上傳證件	註記
退伍軍人	1.退伍令、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3.志願役軍、士官，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或初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三擇一)及其影印本。 4.在營服役其間因公或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者，應附繳撫卹令。	1.凡經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2.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後備指揮部)。
原住民	1.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有效期限內	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份報考。 2.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騰錄，如未與其

	之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無則免附)。	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 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蒙藏生	1.文化部或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項考試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1.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2.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3.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印本、入境證副本。	1.係指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但因駐在國生活條件不佳、安全有疑慮或無適當可供銜接之學校等情形，有停留其他國家之必要，經報派遣之政府機關認定及教育部同意者，得不受同一駐在國之限制。 2.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教育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護照影印本、入境證副本。	
注意事項	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上傳。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及追認。	

- 四、本校將於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10:00 於招生資訊網四技進修獨招專區最新消息(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四技進修獨招→最新消息)公告總成績及報名狀態。本校將視實際審核狀況，如審核作業提早完成則提前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五、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予補寄。
- 六、報考身分及文件經舉發或查證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不得報考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考生報名資格文件如經檢核不齊全者(如：學歷或工作證明等)通知，請依 E-mail 或電話通知，於指定期限前補正，請考生留意 E-mail 或來電，如因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等)，由考生自行負責。如無法如期改善，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已繳報名費不得辦理退費。
- 八、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

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九、本招生採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報考資格係以網頁報名登錄及上傳之學歷(力)資料為檢核依據；錄取報到時應依規定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不合規定者即撤銷入學資格，即使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十、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即視同授權本校向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申請取得該年度之學測成績資料，及向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申請取得該年度之統測成績資料。若經查核考生有隱瞞、偽造或填報不實資料，經查屬實者，本校將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則依本校學則取消其學籍。

陸、退費規定：

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報名費，敬請審慎辦理，以避免徒增作業。

柒、揭榜通知單下載：

符合參加第二階段揭榜作業資格之考生，本校將於 115年8月14日(星期五)10:00 開放下載列印揭榜通知單，請考生自行至招生資訊網→考試報名專區→考生專區→資料查詢下載列印揭榜通知單。

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請於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0:00 截止前(含)提出申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2)，並附複查費用每項新台幣 5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憑票支付：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先傳真至(07)806-1045，同時來電確認；隨即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二、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本校將以 E-mail 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至個人 E-mail 信箱收件。

玖、揭榜：

一、揭榜日期、時間、地點：115年8月19日(星期三)，由本校訂定後於揭榜通知單中載明，並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四技進修獨招專區最新消息(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四技進修獨招→最新消息)公告。考生請上網查詢並依公告之時間地點準時參加揭榜作業。

二、應備證件：

(一)揭榜通知單。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健保卡或駕駛執照正本。

(三)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

三、為考量全國各地考生及在職報考人士之權益與安全，如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或 19 日(星期三)全國任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本校將適時調整揭榜及後續招生日程。若揭榜須延後完成，請考生務必預留延後參加揭榜之作業時間。相關延期舉行揭榜事宜將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網四技進修獨招專區最新消息(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四技進修獨招→最新消息)。

拾、錄取生報到作業：

一、揭榜當天獲錄取之考生，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查驗身分及學籍資料留存用)。

(二)符合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正本(查驗學歷用)。

(三)2 吋脫帽大頭照 2 張(製作學生證及學籍資料留存用)。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英文譯本)及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含英文譯本)各乙份。

二、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拾壹、新生網路報到：

一、報到方式：本校首頁→新生入學資訊→新生網路報到→登入→填寫資料。

二、報到時間：

1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23:59 止

三、備取生：正取生放棄錄取後，依序電話通知備取報到。

拾貳、註冊及驗證：

相關註冊時程將公告於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最新消息。

拾參、收費項目及標準：

一、本校進修部收費 114 學年度每小時學分學雜費為 900 元，115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頒定學雜費調整標準辦法。四技進修部實施校外實習制度，需至業

- 界實習一年，由業界提供津貼，實習期間依教育部規定仍須繳納學費全額，雜費五分之四。115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調整。
- 二、為配合學校特殊屬性及教學上需要，各系學生入學後制服、領帶、領巾、實習工作服、簿本及相關系需用教學刀具(器具)等由學校統一價購，費用由學生負擔。
- 三、各系課程所需支用之實習材料費、除依教育部頒訂標準收費外，再依課程教學實際需要酌增收取。

拾肆、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應於115年8月20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以正式書面(請填寫考生申訴書如附件3)具名舉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以便即時處理。
- 二、經本校開除學籍者，不得再考入本校肄業。
- 三、專業的服裝和整潔的儀容是餐旅專業的表現，本校訂有服儀規範，全體同學請依規定服裝穿著，學生髮色須為自然髮色，如需染髮，以深色為主，不得挑染奇異髮色，否則須予回復處理。校內全面禁煙，違者依本校校規處理。
- 四、同等學力所述之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動部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動部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動部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 五、如遇不可抗力情事(如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無法如期舉行揭榜(面試)時，本校將於揭榜(面試)前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網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請考生留意。如因上述情事酌情調整招生日程表，不受理考生申訴。
-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本校辦理本次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 (1)考生本人、(2) 招生系組、(3) 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考試前告知。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符合特種身分者，本校依考生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例予以加分：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例	
原住民生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10%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35%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生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25%	
退伍軍人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	25%
因病成殘者。		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以專業技術人員、教師資格報考切結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報名編號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3.曾於職業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切結事項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立切結書人簽章：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div>		
(以下各欄位考生勿填)			
報考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章： 年 月 日 </div>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電 話	手 機	報名編號 (考生免填)
E-mail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結果	
總成績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
- 二、考試入場證號碼應填寫清楚正確，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三、複查方式及截止日期：自總成績公告至115年8月17日(一)上午10:00截止，請填妥本申請表格並附複查費用每項新台幣50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憑票支付：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先傳真至(07)806-0980，同時來電確認；隨即再以限時掛號一併郵寄至：81230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 四、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本校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請至個人E-mail信箱收件。

-----郵政匯票影本黏貼處-----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考 生	考試入場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一、申訴事件：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影印加頁)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服務單位全銜)

同意書

同意本單位 _____ (官階姓名) 乙員報名115學年度國立高雄餐
旅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

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主管職稱

(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校路線圖



- 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exam.nkuht.edu.tw/main.php>。
- 自行開車從高速公路：高速公路→88 快速道路→鳳山交流道往小港方向→過埤路→高鳳路→營口路→(左轉)松和路→本校(下 88 快速道路至本校約 10 分鐘)
- 自行開車從火車站：由火車站中山路→宏平路→高松路→營口路→(左轉)松和路(自行開車至本校約 50 分鐘)
- 搭火車：從高雄火車站轉搭 69 號公車，由火車站出發約 50 分鐘達本校大門邊博學路口、約 30 分一班車次。
- 搭飛機：從高雄小港機場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抵達本校。
- 搭捷運：至小港站 4 號出口下，再轉搭紅 1 線捷運接駁車至本校校門口；每日上午 6 點開車，末班車為晚上 11:30 分，每 15-20 分鐘一班。

※各項交通工具到達本校時間，僅供參考，如遇交通擁擠時段則會有所誤差。

※本校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本校電話：07-8060505 分機 12201、12203(教務處綜合業務組)